

(上接A25版)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号院7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朱鹤娟
电话：010-68269688
传真：010-8821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鹤娟、魏星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

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15日证监许可[2014]70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二、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其直销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临时发布的销售机构的的相关公告向投资者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都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七、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0个月。

本基金自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基金说明书第十七章第一条规定的基金份额发售条件,本基金可将募集期限继续延长销售。

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募集份额

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1亿元。

十、募集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其直销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其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并另行公告。

十一、认购安排

(一) 认购时间: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认购,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 投资者认购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四)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五)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六)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七)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八)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九)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十)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十一)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十二)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十三)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十四)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十五)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十六)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十七)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十八)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十九)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二十)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二十一)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二十二)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二十三)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二十四)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二十五)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二十六)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二十七)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二十八)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二十九)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十)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十一)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十二)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十三)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十四)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十五)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十六)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十七)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十八)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十九)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四十)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四十一)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四十二)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四十三)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四十四)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四十五)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四十六)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四十七)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四十八)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四十九)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五十)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五十一)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五十二)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五十三)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五十四)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五十五)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五十六)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五十七)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五十八)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五十九)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六十)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六十一)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六十二)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六十三)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六十四)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六十五)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六十六)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六十七)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六十八)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六十九)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七十)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七十一)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七十二)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七十三)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七十四)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七十五)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七十六)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七十七)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七十八)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七十九)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八十)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八十一)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八十二)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八十三)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八十四)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八十五)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八十六)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八十七)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八十八)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八十九)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九十)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九十一)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九十二)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九十三)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九十四)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九十五)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九十六)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九十七)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九十八)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九十九)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一百)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一百零一)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一百零二) 从认购款项划出之日起至确认为基金资产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